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申请降低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上述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827,603,186.49 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

2019年3月14日)基金总份额的92.59%，满足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

对《关于申请降低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该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1,827,603,186.49份，占出席大会基金总份额的100%，“反对”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

据此，同意上述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4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降低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申请

降低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将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份额赎回费率由原来的：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0.50%
$30 \text{ 日} \leq N < 1 \text{ 年}$	0.1%
$1 \text{ 年} \leq N$	0%

修改为：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0.50%
$30 \text{ 日} \leq N$	0%

基金管理人据此修订了《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公 证 书

(2019)深证字第 50840 号

申请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28804686U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维泰大厦 15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耕，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王 玲，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在《证券时报》及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l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〇一九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丁青松

SZGZC19 0241849

年三月十三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申请降低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账户名册表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26 楼对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申请降低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并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26 楼对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计票。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1,973,942,058.42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827,603,186.4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2.5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827,603,186.49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SZGZC19 0241847

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申请降低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赎回费率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827,603,186.4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2.5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827,603,186.49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计票人：廖丽君 孙玲

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胡凤鸣

公证员：丁青松 李润心

见证律师：王亚平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